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6〕3号

关于虎林市恒盛泰粮食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虎林市恒盛泰粮食经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虎林市恒盛泰粮食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

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东方红街道岗东委（四师批发站院内）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500t/d烘干塔1座，热风炉房利旧，内设600万大卡生物质热风炉1台；拆除原有3t/h燃煤热风炉及200t/d烘干塔；储运工程以及供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现

有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。

根据黑龙江冰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

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放至临时棚内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大风天禁止施工。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禁用施工。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限值要求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(1)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装卸、输送工段采取密闭措施，筛分过程采用全密闭滚筒筛，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，烘干塔右侧安装防风抑尘网，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。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烟尘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8m高烟囱排放。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的表2、表4中的二级标准。

3.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措施，风机进出口设软管连接，泵机组采用金属弹簧、橡胶减振器等减振措施。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。厂界西侧、南侧、北侧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东侧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，热风炉布袋除

尘器收尘及热风炉炉渣，集中收集外售，初清杂质及烘干、筛分、装卸收集粉尘集中收集，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，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

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0日印发

共印5份。

